

申請使用卑南溪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（展延案）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 私有地 或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 展期 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					
申 請 位 置			面 積(公頃)	申請種植 植物類別	備 註 欄
縣	鄉鎮市	段	號		
縣	鄉鎮市	段	號		
縣	鄉鎮市	段	號		

應繳文件：

新辦：1. 申請書 1 份。
 2.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(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)。
 3. 原許可書。
 4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**透明實測位置圖** 2 份或向本局申購申請地所在位置之圖籍。
 5.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**私地**加附土地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，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**原住民保留地**，請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展辦：1. 申請書 1 份。
 2.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(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)。
 3. 原許可書。

申 請 人		蓋 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 分 證 號		電 話		戶 籍 編 號				
住 址		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